

103年12月核能一廠

核安管制資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供

# 目 錄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	1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	3

##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 一、召開「核一廠 1 號機第 27 次大修視察前」會議

12 月 3 日召開核一廠 1 號機第 27 次大修視察前會議，會議中由核一廠簡報本次大修工作項目、應變計畫及大修安全管制等，針對本次大修本會關切議題包括控制棒檢查、ISI 項目、化學品管制、乾性廢棄物可燃與不可燃物之分類、現場人員劑量佩章攜帶、前次大修經驗回饋、總體檢核管案件辦理情形等，於 12 月 17 日函送台電公司辦理。

### 二、開立核一廠注意改進事項 2 件

12 月 17 日函送台電公司核一廠注意改進事項 AN-CS-103-19-0，本案係本會執行 103 年第 4 季核安管制紅綠燈火災防護年度視察時相關視察發現；12 月 25 日函送台電公司核一廠注意改進事項 AN-CS-103-21-0，本案係駐廠視察員於執行核安管制紅綠燈視察時，查證程序書 612.20.17「事故後偵測 PAM 儀器檢查程序」之相關視察發現。本會將針對以上缺失要求台電公司檢討改進，並將持續追蹤改善成效。

### 三、召開「核一廠執照更新報告因應福島事故增列結構及組件老化管理評估」討論會

12 月 16 日召開「核一廠執照更新報告因應福島事故增列結構及組件老化管理評估」討論會，針對福島事故增列結構及組件老化管理、評估範圍完整性等議題，要求台電公司提出相關評估報告。

### 四、召開第 13 屆「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諮詢會」第四次會議

本會於 12 月 26 日下午召開第 13 屆「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諮詢會」第四次會議，本次會議專題報告為核能電廠環境輻射監測方案與歷史紀錄，以及核一廠運轉執照換發申請案重啟審查作業等議題，會議中委員提出相關諮詢意見，作為核能安全管制之參考。

## 五、執行 103 年第 2 次核能一廠不預警視察

本會於 10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六)18 時 00 分，執行核能一廠不預警團隊視察。本次視察範圍涵蓋 1、2 號機主控制室、1、2 號機廠房現場、開關場、氣渦輪機、廢料控制室及輻防管制站等值班人員作業，查證其對運轉中機組、廢料系統及輻防管制狀況之掌握、對異常系統設備狀況處置，以及巡視紀錄是否確實；另視察期間適逢 1 號機組大修，遂對大修現場維護作業進行相關抽查。視察作業於當日 21 時 00 分左右結束。綜合而言，核一廠的值班人員及維護人員皆能堅守崗位，維持良好之精神狀態，對機組及設備的運轉狀況，亦能確實掌握。

##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 一、國內核能電廠異常事件說明

我國各核能電廠異常事件之陳報，係依據原子能委員會於民國 93 年所訂定之「核子反應器設施異常事件報告及立即通報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規範中所規定應陳報之事件中，例如機組降載停機檢修設備、工安事件、安全設備起動等，絕大部分對核能機組運轉安全並無實質影響。通報之重要目的，在讓管制單位能適時掌握電廠各種狀況，以提早反應並能迅速處理。

有關異常事件之分級方面，目前大多數國家均採用國際原子能總署所制訂之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度（INES），該制度係就異常事件之嚴重性及影響程度，將核能電廠發生之事件分為 0 至 7 級，級數愈低代表對安全之影響層面愈小，而級數愈高則代表屬於較嚴重之事件，其中 3 級以下為異常事件，4 級（含）以上才屬於核能事故，我國目前即採用此一制度作為異常事件等級之依據。

### 二、本月異常事件：

本月無異常事件。